

22 JUN 1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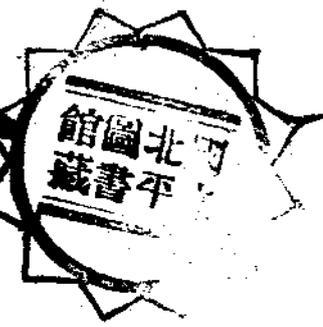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六

第二三三五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紀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四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法規◎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

◎例件◎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一次會議紀錄

（本日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改爲議話會，議決各案，經九十九次會議議決追認。）

時間 五月十五日上午八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胡毓威 甯升三 雷實華 周學昌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桐 建設廳代表王堯青

主席 胡毓威

秘書長 耿壽伯 紀錄 鄭自毅

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據財政廳呈齋更正前擬陝北各縣局收支各款，撥付軍費數目表，并請發榆林區財政專員辦事處五月份經費一案，除指令照准外，請公鑒案。

（二）主席報告：據建設廳呈覆：奉令會同民財教三廳及長安縣商會共籌陝西省物產展覽會一

案情形，附齋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經秘書處將原規程酌加修改，請公決案。

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三)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甯升三報告：陝西財政廳二十三年四月份金庫收支各數目，擬請仍由省政府通令各縣一體公布案。

議決：照案公佈。

乙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迭據委員兼建廳廳長趙守鈺呈辭本兼各職，情詞懇切，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電請行政院准辭廳長兼職，暫派雷委員寶華代理。

(二)主席提議：准第十七路總指揮部咨：此次在西關等處植樹，採購樹苗，備置灌器及差運各費，並箍砌井口等項，共用洋二千五百九十元零六角五分。附齋粘據簿及略圖，希查照籌付案。

議決：照發。

(三)主席提議：准通志館函：以刊印續通志等書卷帙繁多，未克按期成事，茲擬延限六月，請飭財政廳將校勘經費洋每月三百六十元，自五月四日起，續發六個月，並將三月後

欠項先予找發，仍交由民廳按月支配，請察核示遵案。

議決：通過。

(四)主席提議：據教育廳呈覆：遵令查明私立竟化小學校校董嚴輯承等，呈請撥助該校臨時費一千元一案，用途核實，應如何補助？請核示案。

議決：格予定章，碍難照准。

(五)主席提議：據建設廳呈齋二十二年五月份修復西潼汽車路費支付預算書，支出計算書，

對照表，憑證單據粘存簿等，請核銷案。

議決：准予核銷。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紀錄

本日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改爲談話會，議決各案，經九十九次會議，議決追認。

時間 五月十八日上午八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胡毓威 雷寶華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桐 財政廳代表鄭書田

主席 胡毓威

秘書長 耿壽伯 紀錄 鄭自毅

恭 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委員雷寶華寧升三周學昌報告：為審查陝西省農工機器製造廠各項意見，請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據水利局呈：據涇惠渠管理局呈請核撥架設高陵磨子橋三原漢堤洞四處長途電話工料洋三千一百元，附齎估計單，請鑒核案。

議決：通過。(由水捐項下開支)

(二) 主席提議：據水利局呈請變更火犁使用開辦經常費預算，以期增進效力，並遵令修正陝西省試用火犁代耕辦法，併請核示案。

議決：預算交財廳核復，辦法通過。

(三) 主席提議：據教育廳呈覆：奉令查明擬補助北京大學學生烏光昭一次獎金二百元一案情形，請鑒核案。

議決：通過，由高等教育費項下發給。

(四)主席提議：據建設廳呈報：建築本廳技術辦公室，共支洋七百零五元，附齎預算計算書
請表單據等請核銷案。

議決：通過。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紀錄

(本日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改爲談話會，議決各案經九十三次會議，議決追認。)

時間 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胡毓威 周學昌 雷寶華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財政廳代表鄭書田

主席 胡毓威

秘書長 耿壽伯 紀錄 鄭自毅

恭讀 總理遺囑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奉蔣委員長灰日電飭籌修陝鄂陝豫兩公路，除陝豫公路業准河南省政府咨請

協築前來，經飭建設廳妥擬協築具體辦法呈核外，茲特附擬修築陝鄂公路辦法節略，請公決案。

議決：(一)由西安至荆紫關公路交建廳趕速測量，並估價款，其自荆紫關至浙川一段，俟測量後，再咨商河南省政府修築。

(二)由西安至盧氏縣公路交建廳勘報核奪。(令選擇路線)

(三)路工土方以兵工為主，亦可徵用民工，石方及橋樑工程，由建廳估計，僱工修築。

(二)主席提議：據耿秘書長呈轉寧廳長升三函陳：現由潼關輸入之麵粉甚夥，瞬屆麥秋登場，誠恐穀賤傷農，請用省府名義，通知隴海路局，將麵粉運費減價案，即時撤銷，等情；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三)主席提議：據民政教育兩廳先後呈轉私立西京助產學校校董會呈：為校務亟待進展，惟經費困難，無法擴充，懇請每月補助一千元，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通過。(自下學年開始，由教育事業費項下補助，其開支由民教兩廳負責支配)

(四)主席提議：據軍政部駐陝殘廢軍人教養院呈：為本院工藝缺乏基金，無法開辦，請設法

籌給案。

議決：由財廳撥助原料費四千元。

(五)主席提議：據寶鷄縣呈復：奉令飭照技士余兆宣勘估本縣工程報告書，先籌款補修益門橋等工程，因民力未逮，請核示案。

議決：交建廳核復。

(六)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該局第二警察隊及第三警察隊服務谷長警應需兩具費洋四百二十六元四角，附齎預算書，請鑒核飭發，俾資購製案。

議決：交財廳審核復奪。

(七)主席提議：據財政委員會呈齎富平縣二十三年份地方稅收支預算書，請鑒核施行案。
議決：通過。

(八)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胡毓威提議：南鄭縣縣長韓兆鸚擬調省，遺缺擬委張企留代理；沔縣縣長甯靜遠擬調省，遺缺擬委楊忻齋代理；橫山縣縣長涂逢鼎擬調省，遺缺擬委溫恭代理；綏德縣縣長黃夢槐擬調省，遺缺擬調同官縣縣長楊孝英代理，遞遺之缺，擬委

陝西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劉學海代理，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 陝西省政府令

▲ 訓令

○ 陝西省政府訓令

財政廳
民政廳
建設廳

為奉 行政院令發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飭即知照等因令仰飭屬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零二九九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四號訓令內開：「查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原附抄條例暨附表各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附抄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奉 行政院令准司法院解釋違警之調解疑義一案令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八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內政部呈，據福建民政廳轉請解釋違警案之調解疑義一案，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飭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零六二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撤回告訴，應由告訴人爲之。惟加暴行於人之身體者，依法

並非以告訴爲處罰條件。且此類違警行爲，不在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第一項列舉各款之內，亦不適用該規程調解程序之規定。（參照院字第九七四號解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

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函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呈，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附原呈

案據兼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蔣光弼呈稱案據閩侯縣縣長李立民呈稱案據職縣第一區區長孫世華呈稱案據合沙鎮鎮長聲請書稱爲聲請事按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第二項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例如甲乙互毆甲向警署投訴乙聲請鎮公所調解兩造概願息訟調解成立惟是警署以甲投訴乙之加暴行係屬違警範圍必須按照警章處罰於是調解因之阻礙按諸上列條文刑事調解事項尙得撤回違警處分是否可以撤回同一案件一方在警署辦理一方經調解會調解成立可否由鄉鎮公所函請警署撤回進而言之同一案件經調解成立後警署尙能依據警章加以處罰否事屬條文解釋理合具文聲請鈞長迅予轉呈上級機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具文呈請察核令遵等情

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廳察核俯賜解釋示遵俾便轉飭遵辦等情據此事關刑事調解釋義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部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加暴行於人之違警案已被判定處罰當然不能再行撤回如尙未實行判定處罰即經調解成立或兩造極願息訟警署是否可以拒絕撤回而仍依據警章加以處罰此應請示者一加暴行於人之違警案尙未實行判定處罰即經調解成立如認爲可以撤回是否必須當事人聲請撤回抑可由鄉鎮公所函請警署撤回此應請示者二案關解釋法律疑義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呈請鈞院核釋以便飭遵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部长黃紹竑 二十二、十二、十五、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准內政部咨請轉飭警高畢業分發各學員遵章作成報告書呈部備核等因仰轉飭遵辦由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一七九號咨開：

「案查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各分發學員於實習期間，依據實習綱要，作成報告書，並詳細調查所在地之警務狀況，於實習期滿後，呈報內政部備查。」業經通行在案。茲查第十二期畢業分發各學員，實習之期陸

屆滿，尙無前項報告，呈送到部，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員，應即遵章，作成報告書，呈部備核爲荷！此咨」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該學員等，遵章作成報告，由廳齎府，以憑核轉。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法規審查委員會
財政委員會

爲據教育廳呈送擬就整頓各縣教育經費暫行辦法一案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案據教育廳呈稱：

「查本省各縣教育經費，收支情形，向極紛雜，若不妥加整頓，不特有碍計政，且於地方教育事業之推進，亦將有所不利，上年間曾奉鈞府第一二二九號，令飭妥議報核在案。茲特擬就「整頓各縣教育經費暫行辦法」，除咨商財政廳已准覆稱極表贊同外，理合抄同該辦法，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等情，並齎整頓各縣教育經費暫行辦法二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查核所擬辦法，尙無不合，既據稱已准財政廳咨復贊同，自應准予備案，除令法規審查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會，即便知照。

此令。

附抄發整頓各縣教育經費暫行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陝西省教育廳整頓各縣教育經費暫行辦法

- 1 各縣教育經費之收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2 各縣教育經費爲縣地方事業費之一項以統籌收支爲原則
- 3 各縣教育經費應於縣地方收入項下指定一項或數項爲教育專款不得挪用
- 4 各縣縣立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不得經收款項其有以前經收者應即移交財政主管機關但仍須劃作教育專款
- 5 各縣區鄉鎮村及私立學校除有學產基金或其他收入者外概不得徵收任何稅捐其經呈准徵收有案者得照案改由財政主管機關徵收仍作原校補助費
- 6 各縣教育經費之收支應遵依省令核定之預算非經呈准不得變更
- 7 各縣教育經費預算如有變更需要時須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前編造預算附具意見呈請教育廳咨商財政廳核辦逾期概不受

理

8 各縣教育經費預算應按下列數種分別編造

甲、學校經費支出預算書——須載明類別（如中學小學……等）校名級數辦公費數職俸數薪金數工資數預備金數總計數各欄

乙、補助費支出預算書

丙、留學津貼或獎學金支出預算書

丁、教育機關經費支出預算書

戊、其他臨時支出預算書

9 各縣經營教育經費機關須按月或分季（如補助費及留學津貼等）發放教育經費不得零星支付

1) 各縣經營教育經費機關發放教育經費須扯取兩聯收據（一聯存經營機關一聯備報）

2) 各縣經營教育經費機關須將收支情形分月造表連同單據黏存簿呈報教育廳查核

12 各縣經營教育經費機關應按月造報之表件如左

甲、四柱清摺

乙、單據黏存簿

13 凡未列入預算又未專案請准之開支概不准予核銷

14 各縣經營教育經費機關須備具左列各簿隨時登記

陝西省政府公報訓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甲、現金出納簿

乙、收入分類簿

丙、支出分類簿

丁、暫付金簿

戊、專款記存簿

己、學產收支簿

庚、學產約據簿

辛、其他

15 前條各簿於交替時必須正式列入交代不得疏漏

16 本辦法自呈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蒲城縣縣長

呈一件呈復該縣舉行新生活運動經過情形由

呈件均悉。據稱舉行新生活運動大會經過情形，辦理尙屬妥善，應准備查，仰仍認真負責倡導，切實力行，爲要！齎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法規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修築江西省自玉山至萍鄉鐵路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壹千貳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訂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指定以中央撥交江西地方鹽附捐項下每年一百九十三萬元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令行鹽務稽核總所轉令西岸稽核處自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江西整理金融庫券還清之日起由西岸稽核處按月照案解稽核總所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帳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底起開始還本每半年還本一次自第一次至第八次每次抽還百分之五自第九次至第十二次每次抽還百分之七自第十三次至第十六次每次抽還百分之八至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底止全數償清
- 前項還本於每次到期前二十日執行抽籤
-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定爲無記名式
- 第十條 本公債按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並得

預扣自繳款日起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應得利息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說明
二三	一	三〇	111,000,000	無		一	3360,000	3360,000	以中央撥還地方贖附捐每年一百九十三萬元為還本付息基金
二四	五	三二	111,000,000	無		二	3360,000	3360,000	預扣
二四	一	三〇	111,000,000	一	600,000	三	3360,000	960,000	本次應餘五千元
二五	五	三二	11,400,000	二	600,000	四	3421,000	942,000	本次應餘二萬三千元連前共餘二萬八千元
二五	一	三〇	10,800,000	三	600,000	五	3324,000	924,000	本次應餘四萬一千元連前共餘六萬九千元
二六	五	三二	10,100,000	四	600,000	六	3266,000	906,000	本次應餘五萬九千元連前共餘十二萬八千元

二六二	二二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五	六〇〇,〇〇〇	七	二八八,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〇	本次應餘七萬七千元連前共 餘二十萬零五千元
二七五	三三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	六〇〇,〇〇〇	八	二七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本次應餘九萬五千元連前共 餘三十萬元
二七一	三三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〇	九	二五二,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	本次應餘十一萬三千元連前 共餘四十一萬三千元
二八五	三三一	七,八〇〇,〇〇〇	八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三四,〇〇〇	八三四,〇〇〇	本次應餘十三萬一千元連前 共餘五十四萬四千元
二八一	三三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九	八四〇,〇〇〇	一一	二二六,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	本次不敷九萬一千元連前統 計尚餘四十五萬四千元
二九五	三三一	六,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一二	一四〇,八〇〇	一,〇三〇,八〇〇	本次不敷六萬五千八百元連 前統計尚餘三十八萬七千二 百元
二九二	三三〇	五,五二〇,〇〇〇	一一	八四〇,〇〇〇	一三	一六五,六〇〇	一,〇〇五,六〇〇	本次不敷四萬零六百元連前 統計尚餘三十四萬六千六百 元
三〇五	三三一	四,六八〇,〇〇〇	一二	八四〇,〇〇〇	一四	一四〇,四〇〇	九八〇,四〇〇	本次不敷一萬五千四百元連 前統計尚餘三十三萬一千二 百元
三〇一	三三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	一三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	一一五,二〇〇	一,〇七五,二〇〇	本次不敷十一萬零二百元連 前統計尚餘二十二萬一千元
三一五	三三一	二,八八〇,〇〇〇	一四	九六〇,〇〇〇	一六	八六,四〇〇	一,〇四六,四〇〇	本次不敷八萬一千四百元連 前統計尚餘十三萬九千六百 元
三二二	三三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一五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七	五七,六〇〇	一,〇七一,六〇〇	本次不敷五萬二千六百元連 前統計尚餘八萬七千元

三三	五三一	九六〇,〇〇〇	一六	九六〇,〇〇〇	一八	二八,八〇〇	九八八,八〇〇	本次不敷二萬三千八百元連前統計尚餘六萬三千二百元
合	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九六,八〇〇	二六〇九六,八〇〇				

例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原呈機關

案

由指

令

安塞縣政府

呈齋三月份日用糧價物價月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在此令

延川縣政府

呈齋四月份日用糧價物價月報表

同

中部縣政府

呈齋五月份日用糧價物價月報表

同

鄜縣政府

同

同

寶雞縣政府

同

同

寧陝縣政府

同

同

邵陽縣政府

同

同

商南縣政府

呈齋一三三四等月分戶口變動統計表

同

安塞縣政府

呈齋四月份分戶口變動統計表

同

華陰縣政府

呈齋五月份分戶口變動統計表

同

邵陽縣政府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桐邑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長武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宜君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郃陽縣政府	呈請該縣五月份法定傳染病報告表		同	上
長武縣政府	呈請該縣警察現況及自衛團體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予登轉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郃陽縣政府	呈請該縣自衛團現狀調查表		同	

備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致

陝西省政府秘書

處啟事

敬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三四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本報

價目表

一	每日出一號	每號洋五分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	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	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	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北平平民社出版

北平平民社

總發行所

北平

內銷

每份五分

每月一元五角

每季四元

每半年七元五角

全年一十四元

外銷

每份五分

每月一元五角

每季四元

每半年七元五角

全年一十四元

零售

每份五分

每份五分

每份五分

每份五分

本報地址：北平東門外胡家園

電話：拾壹號